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劳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香港经营

安排内地劳工赴港工作业务的

持牌职业介绍所简介会

2025年5月22日



「建造业计划」专属网页

简介会内容

1. 计划详情
2. 聘用代理人的要求
3. 遵守规定及处分

申请资格

- 合资格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
- 申请输入的劳工可由总承建商申请人，或其分判商/总承建商为合营企业（JV）的成员公司聘用
- 主要适用于合约价值不少于港币**10亿元**的公营工程合约
- 具特殊情况（例如：特别工种）的私营工程合约亦可获考虑
- 如就公营工程输入劳工，请尽早联络负责有关工程项目的政府部门/政策局

申请期及方法

- 输入劳工配额每季接受申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
- 必须于递交申请前**不多于四个月内**按规定完成本地招聘于「建造业计划」专属网页(<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下载申请表格：
 - ✓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申请表格 (DEVB-CSS-1)
 - ✓ 附件二 - 工程合约人力计划 (DEVB-CSS-1b)
 - ✓ 附件三 - 本地招聘确认书 (DEVB-CSS-1c)
 - ✓ 总承建商承诺契约范本 (DEVB-CSS-1d)
- 公营工程合约必须由监督该工程合约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填写申请表第9部分
- 于截止申请日期前将填妥表格连同所需证明文件以亲身、邮寄或电邮方式送达至发展局



本地招聘规定

- 应在递交输入劳工配额**申请前不多于四个月**内完成
 - 连续14个历日刊登招聘广告；及
 - 在14个历日内举行六场次招聘日，每场次为半个历日
(可于3个历日完成六场次招聘日)
- 可同步进行
- 劳工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 小心选择语文要求
- 建造业议会工作配对平台「建工易」
 - 除非法例指明，否则应跟从计划指明的资历、语文、年资等的要求（例如：不得少于3年相关工作经验，一般毋须工艺测试合格证明）
- 招聘日
 - 须征得求职者同意向发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员披露個人資料

本地招聘规定

合资格申请工种组别 ⁽¹⁾		合资格申请的工种 ⁽²⁾⁽³⁾ (各工种的职务范围详见附录 A) (A)	最少经验要求 (年资) (B)	每日正常 工作时数 (不包括 用膳时间) (C)	每月正常 工作 日数 (D)	每日工资 (港币\$) (E)	每月工资 ⁽⁴⁾ (港币\$) (F) (= (D) x (E))
1.	钢筋屈扎工 (27)	钢筋屈扎工 (99)	3	8	21	\$1,800	\$37,800

- 如职位对资历、学历或语文等有特别要求，或明显高于公布的最少要求（如要求须**熟练英文**、精通双语、通晓普通话或**只聘请具备较长年资（例如10年或以上）**的工人，申请人必须在本地招聘确认书（附件三）内解释为何就该工程相关职位须有此要求，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
- 聘用条款（包括工资待遇、每日正常工作时数、每月／每周正常工作日数等）须参照「建造业计划」公布的相关工种／职位相应的聘用条款。如职位须从事较公布的正常工作时数和正常工作日数为长的工作，该工作须视为**超时工作**。雇主须支付超时工资。招聘广告亦应列明职位需否**轮班／夜班工作**，及有关轮值安排。不论职位为日班工作或夜班工作，申请人必须按计划的要求进行本地招聘并**清楚反映该工作时间的要求**，同时，须在本地招聘确认书（附件三）内解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轮班／夜班工作的安排**

安排输入劳工到港工作

- 向入境事务处提交签证/进入许可申请及所需文件，包括(1)输入劳工填妥的「**声明及授权书**」及(2)由雇主及获委托的劳务企业填妥及签署的「**内地输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共同声明书**」
- 如拟输入的劳工为内地居民，雇主必须经由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并取得对香港特区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劳务企业招聘输入劳工
- 名单见国家商务部网页：
https://zsmcorp.mofcom.gov.cn/zsmbgacommon/zsmbga_innerCorp_hk_list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聘用代理人的要求

聘用代理人

- 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须履行申请人及雇主的责任，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以及「建造业计划」的相关配额审批条件，包括：
 - a) 在负责输入劳工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及
 - b) 为输入劳工作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安排时，亦须遵守上述要求
- 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如聘用「代理人」负责上述(a)及(b)项，须确保代理人就输入劳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与劳工保障相关的法定要求及规定，而有关代理人亦已签署相关承诺契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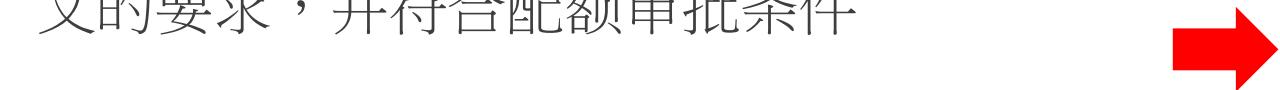
6.26 总承建商申请人 / 分判商雇主须履行申请人及雇主的责任，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及「建造业计划」的相关配额审批条件，包括在负责输入劳工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下简称「人事管理」）事宜，及为输入劳工作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安排时，亦须遵守上述要求。总承建商申请人 / 分判商雇主如聘用「代理人」负责上述服务，须确保其所委聘的代理人就输入劳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与劳工保障相关的法定要求及规定，而有关代理人亦已签署相关承诺契约。



聘用代理人 – 注意事项

■ 总承建商申请人

- 须签署承诺契约
- 采取措施确保为输入劳工所作的人事管理及其他安排均符合《雇佣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并符合配额审批条件
- 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并处理有关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并处理输入劳工就以上安排的查询及／或投诉
- 提交代理人签订的承诺契约



6.27 作为「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申请人（不论其是否雇主）须签署承诺契约，承诺：

- (b) 采取措施确保由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及／或代理人为输入劳工所作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均符合《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和「建造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确保总承建商申请人和分判商雇主的雇员，以及代理人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上述要求及条件；(ii) 在服务合约内列明上述要求及条件，及(iii) 要求代理人签署承诺契约，承诺遵守上述要求及条件；
- (d) 就每宗获批输入劳工配额的工程合约总承建商申请人需指派其辖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事宜，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并处理输入劳工就以上安排的查询及／或投诉。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在审批当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见第 8.1 段）的四个星期内以表格 DEVB-CSS-8g 通知发展局其指派人员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表格可于专属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下载）。总承建商申请人亦须确保所有输入劳工知悉该人员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如输入劳工就相关安排联络该人员，该人员须于合理时间内回复。如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在两个星期内通知发展局及输入劳工新负责人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

聘用代理人 – 注意事项

■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

- 总承建商申请人须与分判商雇主及／或代理人协调，妥善安排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 充分了解代理人向输入劳工收取的所有费用，并于服务合约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须就各项收费服务及安排事先取得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的同意
- 由输入劳工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费用，均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于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输入劳工，并应属合理水平。输入劳工亦应有权选择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费）。至于住宿，如雇主不会为输入劳工提供免费住宿，雇主可按「建造业计划」的规定，从应支付雇员的工资中扣除住宿费

6.27 作为「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申请人（不论其是否雇主）须签署承诺契约，承诺：

- (a) 与分判商雇主及／或代理人协调，妥善安排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要求分判商雇主及／或代理人定期向其汇报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 (b)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必须充分了解代理人向输入劳工收取的所有费用，并于服务合约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须就各项收费服务及相关费用订定、更改、服务范围，及收取安排等事先取得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的同意；
- (g) 由输入劳工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不论是由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或代理人安排）的费用，均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于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输入劳工，并应属合理水平。输入劳工亦应有权选择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费）。至于住宿，如雇主不会为输入劳工提供免费住宿，雇主可按第 15.13 段的规定，从应支付雇员的工资中扣除住宿费；及

聘用代理人 – 注意事项

■ 代理人

- 就输入劳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以及「建造业计划」的相关配额审批条件
- 签署承诺契约 (DEVB-CSS-10)
- **任何代理人不得同时负责输入劳工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输入劳工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输入劳工收费的服务**
- 除非总承建商申请人或分判商雇主事先同意，否则代理人不应将服务合约中列明的服务分判。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务合约，代理人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雇用的服务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以及「建造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

6.27 作为「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申请人（不论其是否雇主）须签署承诺契约，承诺：

- (e) (如需要聘用代理人) 在代理人签订服务合约后两星期内，需向发展局提交由代理人签订的承诺契约 (DEVB-CSS-10) (范本可于「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下载)；
- (f) 确保任何代理人不得同时负责输入劳工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以及安排输入劳工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输入劳工收费的服务，以免输入劳工因受压支付不合理费用；
- (h) 除非总承建商申请人或分判商雇主事先同意，否则代理人不应将其与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签订的服务合约中列明的服务分判。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务合约，总承建商申请人或分判商雇主须要求代理人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雇用的服务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以及「建造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



遵守规定及处分

- 计划设有配额批准条件。如违法／违反配额批准条件，审批当局亦可对其施加行政处分，包括撤销已批出的配额；及／或禁止其参与「建造业计划」的输入配额申请

17.5. 发展局及相关工务部门可向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雇主施加行政处分，及在有关工程的表现评核中反映其违规行为。同时，发展局亦可向负责管理有关工程项目的其他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建议在工程的表现评核中反映此违规行为。

17.6. 如有资料明确显示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雇主违反第 17.3(a) 至 (h) 段所列的规定或要求，发展局可施加第 17.4 段的行政制裁及第 17.5 段的建议，无须待相关执法机构完成调查。

17.3.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雇主如被发现下列情况，可受到行政处分：

- (f) 违反了「标准雇佣合约」的任何相关要求；及／或
- (g) 如有资料明确显示其未有采取合理措施（例如聘请代理人时没有要求后者必须遵守《雇佣条例》及法例，及本计划下对劳工保障相关的要求）防止总承建商申请人、雇主或代理人(i)扣押输入劳工的身份证明文件或银行提款卡，(ii)在雇主支薪后不合理及／或不合法地扣除输入劳工的薪金，或(iii)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收取服务费用的安排见上文第 6.27 段）；

- 相关工务部门亦会视乎违规的严重性按现行机制作出合适跟进，包括在有关工程的表现评核中反映有关违规行为
- 发展局亦可向负责管理有关工程项目的其他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建议在工程的表现评核中反映有关违规行为
- 其表现将会影响未来中标的机会
- 如有资料明确显示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雇主违反规定或要求，发展局可施加行政制裁，无须待相关执法机构完成调查

[本承诺契约样本开列由总承建商申请人或作为雇主的分判商／成员公司委聘的「代理人」所须使用的格式，所有方括号内的字均为诠释，不应载于「代理人」递交的承诺契约上。]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代理人承诺契约

致：_____乃根据订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工程合约
_____（以下称为「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
(以下称为「总承建商」)。

及

_____乃上述工程合约的分判商（以下称为「分判商」）。

或

_____乃上述总承建商作为合营企业的成员公司（以下称为「成员公司」）。

本契约于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个案分享

假设个案

个别内容	计划相关规定
解雇输入劳工后，雇主没有向入境处及发展局申报。该输入劳工未能申请新的工作签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主必须在合约终止日期前七个历日内，将「终止合约通知书」的影印本电邮至发展局，并邮寄或传真至入境处输入劳工组。如合约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雇主则须在合约终止后一个工作天内，向发展局和入境处递交「终止合约通知书」的影印本。
雇主没有向输入劳工提供雇佣合约正本，因此未能获取身分证，更未能申请本港银行户口以安排自动转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主必须将一式四份的「标准雇佣合约」正本其中一份免费发给有关输入劳工。总承建商申请人、雇主或代理人不得扣押输入劳工的银行存摺、银行月结单或自动柜员机提款卡。
未获审批当局批准下，把输入劳工由元朗潭尾指定宿舍搬至内地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总承建商申请人及雇主不得在未经审批当局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更改已获批的输入劳工住宿安排。如总承建商申请人及雇主拟安排输入劳工居住内地，应充分考虑输入劳工由内地住址往返工地的交通及通勤时间安排。

假设个案

个别内容	计划相关规定
输入劳工完成「安全培训」后被代理人要求支付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输入劳工如须参加课程以符合相关法例下的要求，一切开支概由总承建商申请人承担。
即使输入劳工没有上班，代理人仍扣取输入劳工交通费用，且不另作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主每月须向输入劳工提供一份收入详情结算表，并取得输入劳工的确认。如雇主不会为输入劳工提供免费住宿，雇主可按「计划」规定，从应支付输入劳工的工资中扣除住宿费，不得就其他生活开支扣除工资。〔可扣除金额上限为输入劳工住宿期间所得工资的十分之一，或实际住宿费，两者以较少者为准。〕
代理人要求输入劳工购买指定的手工具（包括泥水震动器、手电钻）才能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虽然《雇佣条例》没有明文规定，根据劳工处就法庭判决的经验，一般只有自雇人士才会拥有工作所需工具。

假设个案

个别内容	计划相关规定
雇佣合同订明输入劳工每月工作日数，代理人则要求输入劳工无偿加班两天。假若输入劳工请假，则在薪金内扣取款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雇佣合约订明输入劳工从事较正常工作日数为长的工作应按比例计算及支付超时工资。■ 请假为有薪或无薪的规定依从《雇佣条例》。雇员须按连续性合约受雇满12个月才可享有7天有薪年假，随年资递增。■ 此外，输入劳工作日数于标准雇佣合约标明（不同工种每月工作日数不同，例如钢筋屈扎工每月为21日），雇主应按标准雇佣合约的内容支薪。

*劳资争议：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提供免费的柜位咨询服务。如输入劳工与雇主出现劳资争议，劳资关系科会为劳资双方提供调停服务，协助双方解决问题。如争议未能经调停获得解决，调停主任会视乎申索人所追讨的款额，转介申索人向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寻求司法仲裁。如发现雇主涉嫌违反法例，调停主任会转介个案往独立科别或相关执法机关进行调查。

假设个案

个别内容	计划相关规定
<p>代理人要求输入劳工交出提款卡，并在他们的银行户口每月提取过半薪金，更要求输入劳工签署确认已根据雇佣合约收款。</p> <p>如不答应，代理人拒绝输入劳工乘搭员工巴士上班，并扬言会代表雇主解雇不合作的输入劳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主不应扣押输入劳工的银行存摺／自动柜员机卡，更不得扣除工资或索取回扣。聘用代理人的要求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遵守规定及处分

遵守规定及处分

- 输入劳工的聘用条款须与本地建造业劳工相若，包括输入劳工受《雇员补偿条例》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的保障，以保障劳工权益
- 相关部门包括发展局在审批有关申请时均会审核其过去是否符合上述聘用条款的要求
- 任何申请输入劳工的总承建商和雇主违反法定要求（包括《入境条例》及《雇佣条例》），有相关法例规定的相应罚则

浏览相关文件及查询

网页：

<https://www.devb.gov.hk/sc/css>

发展局会不时修订
「建造业计划」须知／文件／表格

地址：

发展局（工务政策一组）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15楼

电话：

(852) 3199 7128
(星期一至六，上午9时至下午6时，公众假期除外)

传真：

(852) 2882 7152



「建造业计划」专属网页

- 完 -